

煤炭企业“十二五”时期的可持续发展

□ 曲修术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吹响了“十二五”的集结号。能否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煤炭企业科学化发展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摆在广大煤炭企业管理者面前的一项重大战略性课题。

一、坚持准确定位，科学确立发展战略。“十二五”确立的主基调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关键在加快，成败在转变，主题是改革，内容是创新。但不管是加快也好，转变也好，不难看出发展仍然是第一要务。经济要发展，能源是基础，这就为煤炭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据有关机构预测，到2015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将达到41亿吨标准煤，煤炭占到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64%左右。要想抓住这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就需要对未来五年的发展精心进行全局谋划，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要保证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就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十二五”规划，站在宏观经济运行和国家政策全局的高度，紧密结合企业实际，进行科学的定位，扬长避短，明确目标方向，突出转方式、调结构，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改善民生、包容性增长等重点，实现煤炭企业“十二五”时期的新突破。白庄煤矿，作为一座有着30年开

采历史的矿井，面临着资源接续、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等诸多压力。为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我们就“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精心谋划，确立了“内部挖潜、外部扩能，转变方式、调整结构，做强做优、科学发展”的战略方针，提出了“52660”的战略目标，即：用5年时间，实现年产值26亿元，利润6亿元，人均收入达到6万元，年年安全零事故，着力实现文化高品位、员工高素质、管理高境界、效益高水平，把白庄矿打造成省内一流、全国先进的现代化矿井。

二、依托文化支撑，努力实现安全发展。安全是煤矿天字号的大事，文化是安全发展的有力支撑。“十二五”时期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安全发展是重要保障和前提。一句话，没有安全的环境什么事也做不好，煤炭行业更是如此。众多的安全管理手段中，安全文化是安全管理的最高境界，是企业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法宝，是企业立于不败之地，求得生存，谋取发展的重要依托。在“十一五”期间，多数煤炭企业经过积极努力，形成了具有各自特色的安全文化，为企业的安全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总的来看，煤炭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还需要进一步适应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安全文化发展、升华、落实、效果上下功夫、做文章、求突破。特别是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把

国家“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的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融入到企业文化之中，使安全管理不停步、不自满、不懈怠，常抓常新，充满生机与活力，实现安全发展，进而实现由控制伤亡事故向职业安全转变的较高目标，形成安全生产与煤炭经济效益、企业规模、市场竞争力的协调同步发展局面，逐步把煤炭企业建设成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三、瞄准高端高效，着力实现五个转变。“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较高目标，为煤炭企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煤炭企业必须立足新起点、站在新高度、谋求新跨越、实现新发展，不断提升发展水平。特别是要瞄准“高端高效”的目标，着力实现“五个转变”，即：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单一煤炭生产向煤炭综合利用、深加工转变，由粗放型的煤炭开采向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安全高效开采转变，由资源环境制约向环境友好型转变，由粗放式、经验型向精细化、现代化、科学化转变。能否实现这一目标，是对每一名煤炭企业管理者智慧、能力和水平的考验。笔者认为要重点从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企业管理科学化。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大力开展企业管理改革。推行内部市场化管理，确立内部市场主体和结算价格，成立市场结算中心，使内部市场主体间变为经济往来

关系；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现生产经营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控制；推行对标管理，构建“定标—追标—对标—升标”工作体系，循环对标、持续提高，推动企业产量、效益、效率等各项指标稳步提高。二是科技装备现代化。要紧跟国家“十二五”期间科技创新步伐，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大力实施科技兴安、科技兴煤战略，打造“无线通讯、人员定位、语音广播、监测监控、远程控制、自动化办公”六大模块为主体，“数字、视频、语音三网合一、无缝对接”的矿井数字智能系统，不断提高采掘、运输、提升、矿井灾害防治、救生保障装备技术现代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安全系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现代化水平。三是人才队伍建设。要努力建成与“十二五”规划、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业务精、能力强，善于自主创新、热爱矿山、服务企业的人才队伍，抢占人才队伍建设的制高点，为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蓝图已绘就，大幕已拉开，集结号已吹响。煤炭企业必须积极行动起来，认真贯彻“十二五”部署，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变机制激活力，强管理提效率，努力创出“十二五”时期的新辉煌。

（作者系肥城矿业集团公司白庄煤矿矿长）

强化责任意识 力促责任落实

□ 陈亮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十七大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面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新任务，作为一名物资供应部门的管理干部，我认为，真正做到在学习中加深理解、在理解中推动工作、在工作中开创局面，才能在领会十七大精神上有更深的认识，在服务大局上有更高的要求，在推进工作上有更实的举措。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推进反腐倡廉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纯洁党风，预防腐败的重要关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就是要求每个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以身作则、严格自律，又要敢抓敢管、认真负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端正思想，强化责任意识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下发十几年来，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有少数领导同志仍然认识不足，有的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经济工作对立起来，认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抓经济建设，反腐败抓狠了，影响构建和谐社会；有的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作是“软任务”，认为这是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的事，没有放在应有的位置，“一手软，一手硬”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有的对管辖范围内落实责任制存在畏难情绪，不敢抓，不敢管。针对这些模糊认识，对照新《规定》，要首先从思想上解决问题，达成共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渠道，接受全社会的监督，选择有利时机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宣传月活动主题。使领导干部警钟长鸣，树立清正廉洁做官，认真真干事，争当人民群众的公仆意识。二是抓好组织体系建设。自上而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配合，单位的一把手坚持“一岗双责”。基层单位党政分工，但各自的职责分工不分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司其责，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健全和完善制度。要建立与落实责任制相配套的目标管理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工作联系制度、信访举报办法、述职述廉制度及责任监督、奖励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具体化、制度化。

（作者系肥城矿业集团公司白庄煤矿矿长）

督意识的加强，必然要求刑事审判监督的具体规定明晰化，消除立法空当，促进监督到位。建议制定有具体内容、范围、程序、方法和法律后果的刑事审判监督条款的细则，使总体性原则与具体规定衔接、配套，对法律的空当如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但法院不予执行的处罚及对自诉案件的监督等应加以规定，以便检察机关实施监督，保障监督的效力。

2、加强法院独立审判意识。

目前，法院在实践中向上级法院请示的工作方法，显然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如果不予以纠正，刑事审判监督不力的局面将不能改善，法律的最终目的即公平、正义也将难以实现。法官作为刑事诉讼裁判者，应排除一切干扰因素，独立行使自己审判权利，不应在审理判决过程中向上级法院汇报，这样检察机关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监督才能得以实现。

3、提高检察机关队伍自身素质。

法律监督原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同时，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这就要求监督者本身要具有较高的素质。办案人员应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意识，不应只将注意力集中于如何加强公诉能力上，而忽视了正确行使监督权这一基本职能，要提高对刑事审判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依法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目标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础是任务细化，对当年确立的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和反腐败工

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不力的粗浅思考

□ 郭兆斌

当前，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实际操作上都存在着一些问题，造成监督不力，直接影响到审判监督工作的效果。笔者针对当前刑事审判监督不力的原因及对策进行了一些粗浅的探讨。

众所周知，检察机关是我国唯一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其中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但同时也一直是法律监督的重点和难点。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参加法庭审判、庭外调查、审阅案卷、受理申诉、抗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等方式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能，但在实践中，一方面因为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的监督除了提起抗诉这种有效手段外，其他的监督并没有什么强制性的规定和措施，只是一种弹性监督；另一方面，有些同志认为，进行刑事审判监督会影响与法院的关系，因而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错误的判决、裁定不认真去纠正，使监督流于形式。因而刑事审判监督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检察机关监督不力的现象时常存在。

一、刑事审判监督不力的原因

1、立法上的不完善。

当前，制约刑事审判监督权，导致

监督不力的一个重要根源在于立法上的不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活动监督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的实施办法，因此难以体现其效力。

2、法院内部案件办理方式的影响。

根据法律的规定，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时，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影响，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而非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法官审判案件应是独立的。但在实践操作中，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下级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有疑难或特殊案件，往往先请示上级法院再判决，这样即便下级法院判决确实有误，而上级法院因先入为主或判决结果是自己意见，因而即便检察机关提起抗诉，上级对下级法院的判决往往也是维持原判，检察机关对最终判决结果也是无可奈何，这就造成检察机关唯一能有效行使审判监督权的抗诉权也因上级法院的提前介入而变得难以实现。

3、检察机关的自身因素。

在审判监督工作实践中，检察机关由于自身制度的限制和承办人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也影响了审判监督的效力。首先，检察机关自身提高了抗诉标准，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

民检察院抗诉标准》看，主要是重视对实体法适用的监督，忽视对程序法适用的监督，重点放在量刑的畸轻畸重上，造成有的检察官重视对判决量刑轻重的监督，忽视认定事实的差异和适用法律条款的错误，而对于适用程序错误，量刑适当的，则不予抗诉。其次，检察机关放弃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然而，实践中检察长列席的很少，使得列席审判委员会名存实亡，也无法起到监督的作用，这些都削弱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利。

二、加强和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的措施

刑事审判监督是保障刑事审判权统一正确行使，保障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和使无辜的人不受刑事惩罚的重要手段，如果监督不力，达不到预期的目的，那么监督也就失去其意义。因此，只有加强和进一步完善刑事审判监督，检察机关才能在实施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全面履行职责，努力促进公正执法，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1、进一步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立法。

当前，制约刑事审判监督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立法上的不完善。随着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和人民民主、监

督意识的加强，必然要求刑事审判监督的具体规定明晰化，消除立法空当，促进监督到位。建议制定有具体内容、范围、程序、方法和法律后果的刑事审判监督条款的细则，使总体性原则与具体规定衔接、配套，对法律的空当如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但法院不予执行的处罚及对自诉案件的监督等应加以规定，以便检察机关实施监督，保障监督的效力。

2、加强法院独立审判意识。

目前，法院在实践中向上级法院请示的工作方法，显然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如果不予以纠正，刑事审判监督不力的局面将不能改善，法律的最终目的即公平、正义也将难以实现。法官作为刑事诉讼裁判者，应排除一切干扰因素，独立行使自己审判权利，不应在审理判决过程中向上级法院汇报，这样检察机关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监督才能得以实现。

3、提高检察机关队伍自身素质。

法律监督原则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同时，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这就要求监督者本身要具有较高的素质。办案人员应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意识，不应只将注意力集中于如何加强公诉能力上，而忽视了正确行使监督权这一基本职能，要提高对刑事审判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依法履行好监督职责。

思想政治工作在构建和谐企业中的作用

□ 朱守华

中共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加深对党的执政规律认识的结果，是全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结果，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提出的全新历史性课题。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党的传家宝，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为我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否拥有共同的思想基础、坚实的群众基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一、思想政治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如果把社会比作一个机体，人民群众则是机体中的每一个细胞。只有把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做通了，才能有利于增强整个社会的活力，增强全社会创造能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形成团结文明、扶贫济困的良好风气，形成公

平正义、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增强全体人民主人翁意识，团结、凝聚和激励人民群众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和谐，就是和睦协调，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一精辟论断，是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和特征比较客观、全面、系统的描述。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丰富内涵和本质特征，是对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发展趋势、发展要求以及所要承担的历史任务的高度概括。

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内涵和要求，我认为，一个企业要实现和谐发展，其基本要求应该是：民主协商机制和渠道健全，内部管理更加规范；领导层有明确的思路和目标，且有带领全

体员工为之努力的能力和信心，领导心系群众，职工关心集体，人际关系融洽，有平等互助精神；机构运作高效，内外关系协调，环境更加优美，有为社会尽职尽责并得到认可的氛围等。这既包含了对政治的需求，又包含了对经济的需求，也包含对文化的需求。这是广大干部职工共同追求的目标。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作为企业，当前最重要的是在广泛宣传企业改革发展的忧患意识、调动全体员工为企业做出贡献的同时，教育本企业职工，为提高产品质量、培养更多管理人才、实现企业优先和谐发展建功立业。

首先，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应当探索新的方式、方法、手段和机制。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注意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因时制宜。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干部和群众，所处的环境、承担的任务、面临的问题不同，其思想活动的特点和

要求也会有所不同。必须结合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新发展，讲求方式、方法、手段、机制，讲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耐心细致，潜移默化，力求做到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感召力和渗透力。要紧密结合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努力形成有利于思想政治工作保持蓬勃生机与旺盛活力的新机制。要紧密结合构建和谐企业的新特点，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探索满足人们多样化多层次思想精神文化需求的新方式。

要紧密结合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趋势，探索拓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手段，从而使主流意识形态掌握和占领思想阵地。

第二，倡导群众观念构建和谐社会。

党的作风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领导干部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生活上关心群众，真正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把群众的情感作为工作的第一信号，把群众参与企业的发展作为工作的第一动力，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的第一标准。注重加强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虚心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耐心解答职工的疑问。立足本职，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牢固树立依靠广大职工办好企业的思想，科学运用改革的办法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把职工的智慧凝聚到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上来，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15年来，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始终坚持关心每一位员工，通过开展“温暖工程”等活动，诚心诚意为群

众办好事，如对生活有一定困难者、患病住院者等送上慰问品，员工从中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公司经常发动党员、职工为患病的职工家属捐款捐物。在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管理活动中，对员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都一一进行整改。实践证明，只有心里装着群众，才会得到群众的拥护和信赖。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江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着力点应该放在基层。要认真调查研究社会各种动态以及群众活动的新情况新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常怀为民之心，常思为民之策，常兴为民之举，多做宣传、引导与沟通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相信我们的企业一定会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第三，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

在企业，人际关系说穿了就是一种心灵与心灵的关系，所以管理者要善于沟通心灵，要用光明前景激发人心，用真情关怀温暖人心，用坦诚相待交换人心，用人格魅力征服人心。这样，领导和管理者之间、管理者和员工之间就可以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体谅。所有员工将会更加大度、更加宽容，和谐企业的人际关系也将得以建立。因此，优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积极营造企业良好环境的根本保证，丰富集体活动内容，更新活动方法和组织形式等等，都有利于和谐企业人际关系的培养。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江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着力点应该放在基层。要认真调查研究社会各种动态以及群众活动的新情况新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常怀为民之心，常思为民之策，常兴为民之举，多做宣传、引导与沟通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相信我们的企业一定会持续稳定和谐发展。